**共享充电宝项目竞谈文件**

1.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禁止各种非法促销行为和不正当竞争，如有虚假应标者，本院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该公司在我院的永久投标权。

二**、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品牌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最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资质审核**

开标时请投标代表携带好身份证原件，评委现场对投标文件资质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核。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参数 | 数量 | 年限 | 其他 |
| 共享充电宝 | 1.基本功能：能适配市面所有常见USB设备进行充电，充电过程中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2.免费提供数据线并同时满足三种USB接口（type-b、type-c及ios接口）  3.单个充电柜携带充电宝不低于6个；  4.不需下载app，1元钱一小时：  5.单个充电柜尺寸（长\*宽\*高）：长≤500mm、宽≤500mm、高≤500mm；  6.单个充电柜功率：额定功率≤550W、待机功率≤50W。 | 10台（后期可根据医院需求增加。） | 2年 | 能提供不低于两种不同规格的充电柜，满足医院不同场景的使用。 |

1. **安装期限**

中标后7天内签订合同，30天内安装至医院指定位置。

1. **费用**

验收合格后符合项目要求，按实际投入使用时间算起，中标人向医院预缴一个季度的电费、物业费、保洁费等管理费用，此后按季度预缴。

**七、标书内容（加盖公章）**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功能特征、技术参数、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报价表(拟缴纳的管理费，管理费包括电费、物业费、保洁费等)。

2、公司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明材料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等。

3、供货商详细地址及电话。

4、投标书（包括相关资料）落款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书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活页或未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并装袋密封，封口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八、评标办法**

缴纳最高管理费的商家为中标商。管理费≧30元/个/月，管理费低于30元/个/月为无效标。响应投标单位可以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低于一次报价，有效标内报价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其他说明**

1、**投标保证金1800元，一次性足额缴纳，**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全额转入医院的指定帐户（单位名称:赣州市人民医院；账号:1510220109026473030；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赣州市虔城支行），**并于开标当天上午8点（北京时间）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开标时递交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打印的电子回单。**如中标则转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800元，项目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息退还；如未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2、中标单位在接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患者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3、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标，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30

5、开标地点：赣州市人民医院南院行政楼2楼4号会议室

赣州市人民医院

2018年11月9日